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執行董事：

陳展程先生(主席)

陳展俊先生

鄺德政先生

李明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培榮先生

彭程女士

蕭志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就下列各項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

* 僅供識別

本最多1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透過增設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22至2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5項決議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5,319,513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9,063,90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李明鴻先生、吳培榮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李明鴻先生、吳培榮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服務年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

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吳培榮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在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名委員會對吳培榮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各自所具備的端正品行、誠信與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吳培榮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各自作為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在任期間，彼等展現出了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見解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有能力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彼等之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5,319,513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24,531,95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於購回股份結算後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本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

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130	0.980
五月	1.070	0.970
六月	1.270	0.990
七月	1.170	1.000
八月	1.100	0.970
九月	1.040	0.960
十月	1.090	0.810
十一月	0.970	0.790
十二月	0.980	0.5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6.980	0.590
二月	3.770	1.600
三月	3.370	2.22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890	2.600

7. 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展程先生透過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由陳展程先生直接持有100%的公司)持有157,773,400股股份的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陳先生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31%增加至71.46%。有關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全面要約責任，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展程先生(「陳展程先生」)

陳展程先生，41歲，為香港土生土長的科技企業家及投資者。陳展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暨行政總裁。此外，彼為9GAG的行政總裁暨聯合創辦人，按similarweb.com的流量份額計，9GAG目前是全球三大幽默類社交媒體平台之一，其使命是使世界更快樂。彼亦為Web3創意工作室Memeland的行政總裁暨聯合創辦人，專注於創建及投資內容創作、社群互動及文化品牌開發。

陳展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展開創業生涯，當時彼與其聯合創辦人創立9GAG。至今，該平台的全球受眾已達200百萬人，遍及各種社交媒體渠道，包括Instagram(56百萬人)、Facebook(40百萬人)、X(16百萬人)、Threads(6.5百萬人)、Pinterest(3.9百萬人)、TikTok(2.8百萬人)及WhatsApp(1.8百萬人)。9GAG的用戶群遍及全球，對網絡文化帶來影響，是香港科技公司邁向國際的榜樣。

憑藉對區塊鏈技術的抱負與熱忱，陳展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創立Memeland。儘管市況動盪，陳展程先生依然迅速推動Memeland躋身成為Web3翹楚。Memeland採取新模式，打造融合網絡文化與現實世界效用的區塊鏈社交產品，創造亞洲首屈一指的數碼藏品品牌。Memeland吸引各大品牌合作夥伴，從而提高社群參與及促進業務增長。

陳展程先生的X賬戶(賬戶名稱：9GAGCEO)有1.9百萬關注者。彼於二零二四年獲《Coindesk》評選為加密行業最具影響力的50位人物之一，又被《動區動趨》評選為香港區塊鏈產業年度最有影響力的30位人物之一。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獲得NFT Now「NFT 100」、Prestige「40位40歲以下菁英領袖」及Tatler「Gen.T明日領袖」等殊榮。彼經常在大學及全球會議上分享卓見與經驗。陳展程先生曾獲《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福布斯》及《華爾街日報》等一流國際媒體報道。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最近出版的《6+ STARTUPS創新態度》亦記錄了其創業歷程。

陳展程先生現為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顧問、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局成員及香港特區政府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委員。

陳展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

陳展程先生為陳展俊先生的胞兄。

陳展程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之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展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9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彼於本公司投放的時間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展程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展程先生被視為於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157,773,400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4.3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展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展程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展俊先生(「陳展俊先生」)

陳展俊先生，37歲，為香港土生土長的科技企業家及投資者。陳展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產品官，負責統籌本集團整體產品戰略。彼於產品設計擁有逾十七年豐富經驗，其卓越表現獲得業界肯定，並於二零一六年獲《福布斯》評選為「30位30歲以下菁英領袖」，彰顯其在網絡產業的影響力。

陳展俊先生亦為國際知名迷因平台9GAG的首席產品官暨聯合創辦人，於大學就讀期間與合作夥伴共同創立公司，主導產品規劃與用戶體驗，同時於塑造公司使命、建立核心價值觀及培育企業文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成功將公司發展為

服務全球超過200百萬用戶的國際級網絡平台，並以使世界更快樂為使命，持續傳播快樂和創意。此外，陳展俊先生亦共同創辦了Web3創意工作室Memeland，專注於探索區塊鏈技術在內容創作、社群互動及文化品牌開發等領域的創新應用，積極推動Web3商業模式的實驗與發展。

陳展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建築學學士學位。

陳展俊先生為陳展程先生的胞弟。

陳展俊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之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展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9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彼於本公司投放的時間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展俊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展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展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展俊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鄺德政先生(「鄺先生」)

鄺德政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商務官，負責統籌本集團整體商務戰略。彼於商業拓展及產品開發領域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其職業生涯橫跨《財富》500強跨國企業及高增長初創公司，充分展現其跨領域領導才能。

自二零一九年起，鄺先生擔任國際知名迷因平台9GAG的首席商務官，主導企業戰略規劃，成功推動集團由Web2向Web3的業務轉型，任內統籌旗下Web3企業Memeland之業務開發與戰略合作事宜，顯著提升公司營收表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OSL集團(股份代號：863)營銷總監，該集團為全球首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牌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任職期間，鄺先生協助制定全球市場營銷戰略，有效鞏固該公司在虛擬資產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前，他曾先後任職於微軟及雅虎等跨國科技公司，擔任產品開發及市場營銷等管理職務。

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頒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項目管理協會授予專業資格認證，進一步彰顯其專業管理能力。

鄺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之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鄺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9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彼於本公司投放的時間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鄺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鄺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鄺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李明鴻先生(「李先生」)

李明鴻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負責統籌本集團整體投資戰略。彼於金融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業務範疇涵蓋傳統金融(TradFi)、中心化金融(CeFi)及去中心化金融(DeFi)，尤專精於虛擬資產管理及資產代幣化業務，並在企業治理、創業投資與資產管理方面充分展現跨領域整合能力。

李先生曾參與香港首批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創建團隊，包括出任OSL集團(股份代號：863)行政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以及擔任HashKey集團戰略策劃及機構關係負責人。任內協助制定全球交易所和場外經紀服務的牌照策略、建立銀錢通道、發展客戶特許經營權、推動集資活動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等。

作為活躍的早期投資者，李先生曾聯合創辦風險投資機構，專注於高增長初創企業的種子投資、孵化和加速，成功促成多個項目實現資本退出或戰略合併，其中包括OSL集團。彼同時擔任Web3初創企業的天使投資人及戰略顧問，致力於去中心化金融、迷因及音樂等新興賽道。

此前，李先生於國際頂級金融機構擔任要職，包括瑞士信貸、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中銀國際等，為國有企業、機構基金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策略建議，協助其連接全球資本市場。此外，他曾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持審計及提名委員會等工作。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美國埃默里大學，獲頒經濟學及音樂雙學士學位。其獨特的專業背景融合嚴謹的分析框架與創新思維，持續推動金融科技領域的戰略發展。

李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之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9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彼於本公司投放的時間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李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培樂先生(「吳先生」)

吳培樂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融合科技、設計與文化的全球生活品牌CASETiFY的行政總裁暨聯合創辦人。自二零一一年創立品牌以來，吳先生成功將CASETiFY發展為全球市場領導者，並透過與經典品牌、知名藝術家及潮流引領者的聯乘合作享譽國際。在其領導下，品牌產品線從科技配件擴展至旅遊等生活範疇；並透過「Re/CASETiFY」等活動倡議可持續發展，致力減少浪費，積極推動環保實踐。

吳先生積極支持香港創意產業，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頒傳播設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獲頒該校「傑出企業家校友獎」殊榮。

吳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獲委任之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彼於本公司投放的時間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吳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彭程女士（「彭女士」）

彭程女士，37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Scroll聯合創辦人，同時活躍於香港Web3社群，並為區塊鏈基礎設施領域的建設者。Scroll現為最受矚目的以太坊「zkEVM Layer 2」解決方案之一，與以太坊基金會旗下「隱私和擴容探索團隊」合作開發，致力運用「零知識證明」等尖端密碼學技術，提升以太坊的可擴展性。彭女士於Scroll主導業務增長、營運管理、產品開發及生態系統策略等工作，兼具區塊鏈投資人與營運管理者的雙重經驗，於推動開源技術規模化、創造社會與經濟效益方面具卓越實績。

於創辦Scroll之前，彭女士曾於公營機構與私營企業擔任領導職務，專業領域涵蓋數位資產投資、監管政策制定及創新企業孵化。彼曾任職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參與多項區塊鏈早期項目投資，為新興金融科技政策發展提供建議；亦曾於顧問服務、電子遊戲及資本市場等領域擔任高級職位。

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獲頒社會與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與社會理學碩士學位。

彭女士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獲委任之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根據委任函，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彼於本公司投放的時間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彭女士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彭女士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蕭志偉先生(「蕭先生」)

蕭志偉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漢華專業服務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彼成功帶領集團成為財務顧問與估值領域的領導者。彼擁有逾十八年投資銀行、交易顧問及估值等專業經驗，並於二零二四年獲委任為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商業估值委員會董事，積極推動發展《國際評估準則》，為全球評估專業標準制定作出重要貢獻。

在企業管治方面，蕭先生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在域塔物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NASDAQ: RITR)、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在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 8501)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在Magic Empire Global Limited (NASDAQ: MEGL)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的職業經歷豐富，涵蓋創業、金融及公共服務領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彼創立並領導香港創新洗衣平台Impressed，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彼於瑞銀集團擔任董事，主導多項公開與私募融資交易。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任職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董事並專注科技領域交易。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漢華專業服務集團任職，擔任高級分析師。其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於加拿大財政部擔任財務分析師。

蕭先生在擔任公司要職的同時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於二零二零年起出任觀塘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小龍馬慈善基金財務總監。

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及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蕭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獲委任之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根據委任函，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彼於本公司投放的時間及對本

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蕭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茲通告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陳展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展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鄭德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明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吳培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彭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蕭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截至該日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濠暉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李明鴻先生、吳培榮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培榮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

* 僅供識別